

2025年顺义区交通非现场测速设备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2025年顺义区交通非现场测速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2025年顺义区交通非现场测速设备建设项目（货物名称）经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0747-2561SCCZNL3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若有）
- b. 本合同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货物清单

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叁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小写：¥6,031,914.49元）。

分项价格：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9.1条）。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非现场测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的基础管线实施，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投入试运行，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项目终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
18号1幢1至3层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9423674

电 话：18618288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义支行

账 号：/

账 号：0801000103000049327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投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内容及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若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

11.6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

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5乙方需要无条件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货物进行检验。

13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的相关规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 将记录在案, 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 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 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6.3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建设维护业务, 终止系统建设维护通知单须在终止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或关闭链路, 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 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26.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 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 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26.5 乙方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6.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1.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交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内容及方式

交货内容：按招标需求提供。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非现场测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的基础管线实施，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投入试运行，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项目终验。

初步验收：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试运行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个日历日。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9.1付款条件

9.1.1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有效期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或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9.1.2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伍分)，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9.1.3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伍分)，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9.1.4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财政评审出具最终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9.1.5 三年质保期（或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完成售后服务，且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9.1.6甲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9.1.7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1.8乙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乙方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乙方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甲方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乙方因此产生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质量保证

11.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维。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

15. 违约赔偿

15.1乙方未按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建设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5.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的，每出现1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3%（合同总额1000万以上为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5.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5.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每出现一次，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5.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7建设竣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文档，甲方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达到3次后，每增加1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达到5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不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8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高效性和稳定性，项目投入人员与车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和车辆。如确需更换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人员和车辆，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5.9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不符，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5.10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原则上三个月），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组织召开验收会；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11违约金优先从合同待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5.12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30%时，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附件3. 货物清单

附件4.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

附件5.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6.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附件9. 保密协议书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561SCCZNL35，项目名称为 2025 年顺义区交通非现场测速设备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中标金额
0747-2561SCCZNL35	2025 年顺义区交通非现场测速设备建设项目	6031914.49 元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李琛

电话：13810098116

电子邮件：lichen31@sinochem.co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邮编：100071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实施内容	品牌	型号	货物描述/实施描述	制造厂家名称	国别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分项合计 (=单 价 × 数量)	备注
1	测速监控杆 T6.5-5 (含基础地锚)	思创	T6.5-5	横臂长度 5000mm (φ 220~80*4mm)、立柱高度 6800mm (φ 240*8*6800mm)	北京思创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	27	11,349.50	306,436.50	无
2	测速监控杆 T6.5-9 (含基础地锚)	思创	T6.5-9	横臂长度 9000mm (φ 260~80*6mm)、立柱高度 7100mm (φ 280*10*7100mm)	北京思创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	2	18,769.00	37,538.00	无
3	测速监控杆 T6.5-11 (含基础地锚)	思创	T6.5-11	横臂长度 11000mm (φ 280~80*6mm)、立柱高度 7070mm (φ 300*12*7070mm)	北京思创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	5	21,998.00	109,990.00	无
4	测速监控杆 T6.5-12 (含基础地锚)	思创	T6.5-12	横臂长度 12000mm (φ 280~80*6mm)、立柱高度 7070mm (φ 300*12*7070mm)	北京思创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	7	23,999.00	167,993.00	无
5	测速监控杆 T6.5-15 (含基础地锚)	思创	T6.5-15	横臂长度 15000mm (φ 280~80*6mm)、立柱高度 7070mm (φ 300*12*7070mm)	北京思创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	1	26,899.00	26,899.00	无
6	指路牌标志 杆 (含基础地锚)	思创	φ 152-4.5	钢管立柱 φ 152*4.5*4300mm	北京思创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根	98	1,749.58	171,458.84	无
7	指路牌标志	国产	定制	1200mm*2400mm	国产	中国	中国	块	143	1,399.50	200,128.50	无
8	监控配电箱	峰彩智能	定制	600mm*650mm*663.4mm	北京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台	45	1,298.90	58,450.50	无
9	交换机	大	DH-IS4100-8GT2G	2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	浙江大华技	中	杭	台	45	1,628.85	73,298.25	无

序号	货物名称/实施内容	品牌	型号	货物描述/实施描述	制造厂家名称	国别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分项合计 (=单价 × 数量)	备注
		华	T2GF (含智能终端盒 DH-ITSE1200-TA-N08)	口, 8 个 10/100 BASE-T 电口	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	州					
10	低时延摄像机	大华	CP902-LU1A-C3	1.1 英寸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内置网络防雷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台	81	6,999.50	566,959.50	无
11	环保型补光红外爆闪一体灯	大华	CXBG-1-1-PS-A-D H-ITALF-300AG-F	灯珠数量 24 颗; 补光距离为 16~26m; 覆盖范围为 1 车道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套	91	949.58	86,411.78	无
12	超速抓拍微波雷达	大华	DH-ITARD-024SA-ST	24GHz 窄波雷达; 测速范围 10~250 KM/H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套	91	3,649.76	332,128.16	无
13	塑料管	河北献塑	定制	CPVC100x4mm	河北献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沧州	m	43422	34.69	1,506,309.18	无
14	钢管	天津利达	定制	按照图纸定制	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m	1370	63.49	86,981.30	无
15	控制电缆 KVV3*2.5mm ²	天津小猫	定制	KVV3*2.5mm ²	天津市小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m	22306	11.34	252,950.04	无
16	光缆	武汉	4B-1	芯径为 50μm、工作波长为 850nm 的多模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m	23256	5.39	125,349.84	无

序号	货物名称/实施内容	品牌	型号	货物描述/实施描述	制造厂家名称	国别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分项合计 (=单价 × 数量)	备注
		长飞			公司							
17	双绞线缆	爱普华顿	定制	超 6 类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m	900	7.68	6,912.00	无
18	电源线	天津小猫	定制	监控电源线 RVV-3x1.5mm²;	天津市小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m	900	7.35	6,615.00	无
19	砖砌手孔井	福通	定制	按照图纸定制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座	247	1,579.90	390,235.30	无
20	土路肩开挖与恢复	福通	定制	沟槽开挖深度 70 厘米; 恢复采用粗沙和培土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m²	21646	61.98	1,341,619.08	无
21	沥青路面破除恢复	福通	定制	沥青面层间、沥青面层与混凝土保护层间喷洒粘层油, 规格为 PCR 乳化沥青, 用量为 0.5L/m²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m²	513.8	344.98	177,250.72	无
投标总价 (元)											6,031,914.49	无

附件 3. 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即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测速监控杆 T6.5-5（含基础地锚）	27	基	
测速监控杆 T6.5-9（含基础地锚）	2	基	
测速监控杆 T6.5-11（含基础地锚）	5	基	
测速监控杆 T6.5-12（含基础地锚）	7	基	
测速监控杆 T6.5-15（含基础地锚）	1	基	
指路牌标志 杆（含基础地锚）	98	根	
指路牌标志	143	块	
监控配电箱	45	台	
交换机	45	台	
低时延摄像机	81	台	
环保型补光红外爆闪一体灯	91	套	
超速抓拍微波雷达	91	套	
塑料管	43422	m	
钢管	1370	m	
控制电缆 KVV3*2.5mm ²	22306	m	
光缆	23256	m	
双绞线缆	900	m	
电源线	900	m	
砖砌手孔井	247	座	
土路肩开挖与恢复	21646	m ²	
沥青路面破除恢复	513.8	m ²	

附件 4：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5：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在工程中提供的全部产品，按照质保期为甲方提供质量保修。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维。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双方就质量保修费用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外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乙方存有缺陷的设计、生产、或安装造成设施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该乙方承担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责任，负责排除该缺陷并负担所有的费用。

2、保修期内维护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并迅速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一时无法解决，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保修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技术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乙方在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2025 年顺义区交通非现场测速设备建设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2025 年顺义区交通非现场测速设备建设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